

## 壹、綜合性問題

### Q1、請問哪些場要實施防火管理制度？

A、依消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目前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電影片映演場所（戲院、電影院）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舞廳、夜總會、俱樂部、保齡球館、三溫暖。
- 二、美容院（觀光理髮、視聽美容等）、指壓按摩場所、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（MTV 等）、視聽歌唱場所（KTV 等）、酒家、酒吧、PUB、酒店（廊）。
- 三、觀光旅館、旅館。
- 四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。
- 五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。
- 六、醫院、療養院、養老院。
- 七、學校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。
- 八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，其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（構）。
- 九、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(含員工)之幼兒園(含改制前之幼稚園、托兒所)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（限托嬰中心、早期療育機構、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）。
- 十、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寄宿舍、招待所（限有寢室客房者）。
- 十一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健身休閒中心、撞球場。
- 十二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咖啡廳。
- 十三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、博物館。
- 十四、捷運車站、鐵路地下化車站、高速鐵路車站。
- 十五、榮譽國民之家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（限機構住宿式、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 H-2 之日間照顧、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）、老人福利機構（限長期照護型、養護型、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、安養機構）、護理機構

(限一般護理之家、精神護理之家、產後護理機構)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(限供住宿養護、日間服務、臨時及短期照顧者)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(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)。

十六、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，且設有香客大樓或類似住宿、休息空間，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寺廟、宗祠、教堂或其他類似場所。

十七、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。

十八、觀光工廠。

十九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。

\*【補充說明-使用類組 H-2 類：

一、地面 1 層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(1F:500m<sup>2</sup>以下)。

二、設於 2 層至 5 層之任一層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下，且樓梯寬度 1.2 公尺以上、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。

(2~5F:300m<sup>2</sup>以下，且樓梯寬度 1.2m 以上)】

**Q2、美容瘦身或護膚美容場所，是否可視為「指壓按摩」場所，要求防火管理制度-防火管理人、防護計畫書？**

A：一、先請提供營利事業登記資料，判定是否有登記「指壓按摩」項目。

二、視現場有無區隔(包廂)情形：

如有區隔(包廂)情形，則可視為「指壓按摩」，要求防火管理；倘無，則視為「辦公室」。(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內授消字第 1000826768 號函)

三、另考量其「懸掛拉簾或未固著之隔屏」行為仍有區隔事實，恐致影響逃生避難，故現場若是「以懸掛拉簾或未固著之隔屏」，也可視為指壓按摩場所。(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2 年 6 月 20 日北工建字第 1022073633 號函)

**Q3、想請教公司目前承租板橋某大樓做為辦公室，無生產製造，僅為一般文職辦公室，承租面積大於 500 平方公尺，公司人數約 100 人。**

目前每半年大樓管理中心皆會與消防隊安排大樓消防逃生演

練，並要求我們提供消防分組名單。如此我們公司是否還需要獨立設置防火管理人員？

A: 一、目前消防防火管理制度，分為「共同防火管理」與「一般場所防火管理」2 制度並行，其中您所提及所在辦公大樓如達 11 層以上，其管理權有分屬時，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，故大樓管理中心應會要求貴公司提供自衛消防編組名單(地區隊)，為「共同防火管理」制度，較屬於整合性性質。

二、另符合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列場所，例如所提及「辦公室承租面積大於 500 平方公尺，公司人數約 100 人」時，即必須施時「一般場所防火管理」制度(包含遴用防火管理人)，須制定貴公司專屬的自衛編組演練計畫，並每半年實施 1 次演練。而貴公司的自衛消防編組，在大樓的「共同消防防護計畫」裡屬地區隊，當大樓內發生災害時，可互相支援協助。

Q4、消防防護計畫書、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等檔案，要在貴局網站中那裡下載？

A: 一、本局網站:資訊服務/下載專區/消防防護計劃書等相關檔案，  
【網址: <https://www.fire.ntpc.gov.tw>】

二、每次提報消防防護計畫或演練成果時，請務必先至本局網站檢視並下載最新申報格式與範例後再申報，以節省審核時間。

## 貳、消防防護計畫(包含施工中)

Q1、我怎麼確認我是否為應實施訪火管理場所？我和員工加起來只有3人，我要怎麼製作防護計畫書，有範例嗎？

A：一、要確認是否為應實施訪火管理場所，可上「內政部消防署網站/防火管理制度介紹」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www.n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298>)

二、本局一般防護計畫書有分大型(50人以上)、中型(11~49人)、小型(6~10人)與5人以下計畫書共4種版本，貴場所需選用5人以下計畫書。

三、相關防護計畫都可致本局網站:資訊服務/下載專區/消防防護計畫書等相關檔案(網址：<https://www.fire.ntpc.gov.tw>)下載。

Q2、我的場所雖為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，目前有向工務局申請室內裝修許可，只是簡易裝修，施工過程不會移動或關閉任何消防設備，這樣也要提報施工中防護計畫嗎？

A：只要是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場所或內政部公告應實施防火管理之場所，涉及增、改、修建、室內裝修、變更改用途，不論施工過程有無影響消防設備，都要提報施工中計畫，不會因沒影響設備，就不用提。

Q3、我的場所要施工裝修，要如何確認是否需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？如何提報？

A：一、可先至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網站/資訊服務/下載專區/消防防護計畫書等相關檔案(本局網址：<https://www.fire.ntpc.gov.tw/>)，下載「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」，填寫「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」，檢視是否需提報。

二、如需提報，則參考「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填寫範例」，填寫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，填寫完畢後1式2份送當地消防

分隊審核，當地消防分隊會再以電話通知約定時間至現場查看，貴場所是否有依所製訂計畫執行防火管理項目。

※提醒：因「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」文件較多，建議在送「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」1式2份前，可先送1份至當地消防分隊預審，如無誤再製作第2份，可節省修正時間。

Q4、我剛頂下一間新的店面，並申請了用途變更及室內裝修，要如何判斷是否需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？

A:一、無論場所之前的用途為何，倘最後所變更使用之用途為消防法第13條第1項所規定之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即需要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書。

二、如係無辦理變更使用者，或是欲辦理但尚未完成申請變更使用者，則依原本之用途作為是否提報之判斷依據。

## 參、自衛消防編組演練(消防演練)

Q1、請問自衛消防編組何時要提報？

A：自衛消防編組滅火、通報及避難引導之實施：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，每次不得少 4 小時，並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及 12 月 31 日前提報當地消防機關完成受理。

※提醒：

- 一、每次訓練前 10 日，需於防護計畫書內，填寫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提報表」，將該表送至當地消防分隊。【例：送件日期 4/1，預定演練日期應在 4/11 之後】
- 二、每次演練成果申報，請先至本局網站檢視並下載最新申報格式與範例，填寫後再行申報【本局網站：資訊服務/下載專區/消防防護計畫書等相關檔案/自衛消防編組演練、填寫範例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fire.ntpc.gov.tw>】。

Q2、如已完成每半年一次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」(簡稱：組訓、消防演練)，但不久後自衛消防編組成員大幅異動，是否需重新再辦理一次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」。

A：不需要重新辦理，僅需重新提報消防防護計畫(包含修正為最新自衛消防編組)，送至當地消防分隊審核。

Q3、每半年一次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」(簡稱：組訓、消防演練)成果，所檢附資料內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人員名冊簽到表」，應注意事項有哪些？

A：一、此名冊僅需列原制訂防護計畫書-「自衛消防隊編組表」成員，未到者請在簽到欄註明原因(例：出差、請假... )。

【如另有其他參加本次訓練人員，無需檢附簽到表。如要檢附，請另用其他表格】

二、此名冊如與原制訂防護計畫書-「自衛消防隊編組表」差異過大(異動超過 1/2)，請檢附最新「自衛消防隊編組表」。

例如:1、原編組成員有 20 人，異動超過 10 人(包含 10 人)

2、原編組成員有 21 人，異動超過 11 人(包含 11 人)，須檢附最新「自衛消防隊編組表」，另需盡速(3 日內)重新提報-最新「防護計畫」，至當地消防隊。】

三、原防護計畫書內編組成員，對於每半年編組訓練本應「全體參加」，以確保有能維護場所安全應變之能力，但考量一定彈性與落實實際參加簽到機制，故最少應有原防護計畫書內編組成員 1/2 以上參加。例如:原編組成員有 21 人，須有原編組成員 11 人(包含 11 人)以上參加。

**Q4、每半年一次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」(簡稱:組訓、消防演練)成果，所檢附資料「照片」，應注意事項有哪些?**

A: 防護計畫中各編組皆須有訓練照片，如為「錄影節目帶播放場所(MTV)、視聽歌唱場所(KTV)」，需再有關閉影音設備(包廂音響、麥克風)、中央空調/空調之行動(程序)照片。

**Q5、自衛消防編組已完成訓練，但忘記於 10 日前提報訓練計畫提報表該怎辦?消防編組訓練成果一定要防火管理人自行提報嗎?要報到哪個消防分隊，還是都可以?**

A: 一、如未於 10 日前提報訓練計畫提報表，本局目前仍是會受理。但為避免有違法疑慮，日後仍請貴場所仍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辦理，並應於實際訓練日期 10 日前，先提報當地消防機關備查。

二、消防編組訓練成果文件，提報人需填寫「管理權人」。另成果送件時，可由他人送至最近消防隊(轄區分隊)。

三、受理單位仍是以貴公司所在地，最近消防隊(轄區分隊)為主要審核單位。(本市各消防隊也可協助代為轉送)

可至本局網站/消防據點，查詢(網址:<https://www.fire.ntpc.gov.tw/home.jsp?id=539cf4c866b6c711>)。

## 肆、防火管理人

### Q1、防火管理人證書的有效期限

A：內政部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公佈修訂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放寬年限為 3 年。

### Q2、我很久以前受過防火管理人初訓，但現在證書不見了，要如何報名複訓？

A：防火管理人初訓證書遺失，請直接洽原初訓機構申請補發，或原初訓機構報名複訓，倘不知原初訓機構，可逕洽本局火災預防科來電查詢(馬先生，電話:89519119 分機 6131)